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18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徐國棟

林佑承

被告 張維麟即私立冠荏語文數學文理短期補習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44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2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6月13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4日，與原告簽定借據，向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60,000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0
年10月12日起至113年10月12日止；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為自
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計算(目前年利率即
為2.72%)。雙方並約定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視為全
部到期，且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5月12
日起即陸續未依約清償，尚有本金137,448元及利息、違約
金未為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因被廠商倒帳以致無法依約如期清償債務，有意
02 願與原告協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8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
09 據影本、存款利率表、電腦主檔資料、桃園市短期補習班立
10 案證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11 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自應就上開欠款負清償責任。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6 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薛福山